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

单位地址：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9 号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0512-65751003

乙方（成交单位）： 苏州英之华市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1911 室-31

联系人：府福龙

联系电话：13815263102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507-SZHJ-C2026-0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太湖、望虞河沿线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防汛仓库日常管理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对黄花泾船闸，琳圩河、岸石河、旺家角泵闸及太湖、望虞河沿线相城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所属的水利工程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和日常设备保养，并做好设施设备维护、堤防及防汛道路保洁工作；做好黄花泾节水教育基地和区级防汛物资仓库的日常管理；根据上级调度指令对水利工程进行统一调度等。

（2）基本情况：

相城区所辖太湖大堤南起望亭镇钿钵头港南（与苏州市高新区接壤），北至望亭镇沙墩港，全长 5.86 公里,沿线有闸站 6 座。望虞河堤防相城段西南至太湖沙墩港，东北与无锡鹅湖镇段相连，全长 39.96 公里，沿线有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管辖的闸站 24 座。西塘河与朝阳河交界处黄花泾船闸内设有节水教育基地。永昌泾沿线有岸石河、琳圩河 2 座泵闸。春申湖东侧有旺家角泵闸。在黄埭镇设有区级防汛物资仓库，用于储存区级防汛物资和应急抢险器材。

（3）管理要求：

①人员配置要求：

a. 对太湖、望虞河沿线45.82千米堤防、30座闸站及黄花泾船闸、岸石河、琳圩河、旺家角泵闸进行全面管理。根据运行管理工作需要，须配置工作人员18名，其中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兼资料员1名，持高低压电工证的机电设备日常检修维护人员1名。太湖沿线设1个管理工段，2名堤防管理人员。望虞河沿线设3个管理工段，6名堤防管理人员，冶长泾船闸设闸门操作人员及过闸船只登记人员4名。黄花泾船闸及节水教育基地，设1名管理人员。永昌泾沿线岸石河、琳圩河2座泵闸，设1名管理人员。旺家角泵闸设1名管理人员。位于黄埭镇的区级防汛物资仓库设1名管理人员。

b. 在保障堤闸运行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上，精简优化管理组织架构，进一步提升运行管理队伍综合管理能力。原则上配置的工作人员须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从业经验或相应技能，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运行管理单位需自行制定内部管理考核细则，经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审批核准后实施，采取不定期抽查或定期考核的方式对工作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增加或减少工作人员数量需向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报批及备案。

c.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熟练使用电脑及手机，可自如使用苏堤巡或其他专项巡查app及视频监控系统。

d. 实行1周7天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8:30—16:30。在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可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轮休。

②运行要求：

乙方根据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指令对太湖、望虞河沿线水利工程进行统一调度，要在接到指令后的半小时内对相关口门进行开启或者关闭。如发现不听从调度指令或擅自开关闸调水，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合同款1%的罚款，再发现则自动解除合同关系。

③养护要求：

a. 按照《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定期对本工程相关设备进行检查、检修保养及试验校核等工作，发现故障及时分析原因、初步排除，并上报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b. 认真执行例行保养和润滑五定制度，要求机电设备清洁，无渗油、无渗水、无积尘、无锈斑，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根据规范要求和甲方指令更换启闭设备变速箱润滑油和液压油。严格执行各类电气设备的运行、操作、检修规程，杜绝人为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

c. 对闸站管理房、闸室及附属建筑墙屋面大面积剥落、裂缝、渗漏，道路坍塌等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保证闸站厂房、闸区内的照明器具、应急灯、消防指示灯等工作正常，保持完好。

d. 设备、设施色标准确，油漆完好，无锈蚀。水位计完好有效，经常清洗水标尺。负责零星设备设施零部件更换工作。

e. 每年汛前、汛后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例行保养。每月检查一次钢丝绳，并视情况重新涂刷油脂，

每年涂刷油脂次数不少于两次。视情况定期清洗钢丝绳，在检查时要注意观察两侧钢丝绳是否平衡和钢丝绳是否有断丝，钢丝绳压板是否牢固。闸门两侧钢丝绳若不平衡，负责进行调整。如发现断丝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f. 电气控制柜内指示灯、仪表指示准确，继电器及端子接线紧固，无灰尘、蜘蛛网，开、停操作可靠。

g. 闸门表面外观整洁，附着的水生物、泥砂、污垢、杂物等应每个季度进行清除，闸门的联接紧固件应保持牢固。每月对闸门进行一次试运行，每季度对所有闸门进行一次整体清洗。

h. 运行养护、安全、消防制度齐全及建立专门台帐；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须自备必要的安全用具，包括领克棒、电工鞋，绝缘靴，安全带，安全帽等。

i.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资料应及时整理成册，交付甲方存档。有必要保存的原始数据记录整理后装订成册，交付甲方存档。年底将本年度所有的试验记录、运行记录、检修记录等装订成册，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规范性。

j. 及时掌握水情、雨情、工情，做好信息上报和其它服务工作；

k. 非工作时间项目负责人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随时接听，汛期、强降雨及台风期间工作时间运行人员 30 分钟到位，平时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到位。特殊时期，按照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要求，乙方应安排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值班，提前告知值班人员名单、值班地点、联系方式。

l. 运行时做好闸站运行前各系统设备的检查工作，对开机指令应详细记录、复核；指令执行完毕后，应向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报告。

④日常巡查及保洁：

a. 巡查人员每日对大堤及闸站巡查次数不少于 2 次，检查挡墙、护坡、防汛通道、限高杆、减速带、警示及宣传标牌、闸站设施设备有无损坏，检查堤防及闸站管理管理范围内有无违规占用、乱垦乱种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书面汇报甲方。

b. 巡查人员每日对防汛通道保洁次数不少于 2 次，确保堤防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每日对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定期对绿化进行施肥、喷药、除虫、修剪，对杂树、杂草进行清理，清理出的垃圾、杂物、杂树、杂草等运至垃圾处理点，车辆、工具自备，费用自理。

c. 巡查人员每周对所有闸站进行一次全面卫生打扫，要求达到闸站地面干净，设备表面无灰尘、蜘蛛网、成年积垢和锈蚀，门窗可操作面无灰尘，无蜘蛛网。保洁用具自备。

d.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乱垦乱种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对种植的庄稼、蔬菜等及时进行清理，工具自备。

e.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遵守交通法规，并确保巡查路上安全。

f. 巡查人员巡查时做好台账定期向甲方汇报。

⑤固定资产管理要求：

a.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与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签署固定资产保管协议。对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提供的各闸站固定资产，乙方负责使用、维护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b. 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闸站及管理房的门窗、玻璃、灯具、开关、锁具、卫浴设施等损坏的维修等及电动巡逻车电瓶的更换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c. 固定资产若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及时报告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因使用不当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因保管不善导致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来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采购补齐。

⑥黄花泾节水教育馆管理要求：

a. 节水宣传：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做好黄花泾节水教育馆宣传活动；组织做好团体、散客等参观接待工作，及时报备水资源管理中心。

b. 日常保洁：

做好黄花泾节水教育馆的日常保洁工作，定期对黄花泾节水教育馆内外进行保洁，擦拭展览橱窗，整理各类展品，及时清除展厅内的落尘、蜘蛛网，清理基地外的落叶、杂草和杂物，保持基地内部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内外环境整洁卫生。

c. 日常维护：

对节水教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对老旧损坏的节水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使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能正常向观众进行演示。保障展馆展品及配套系统安全、正常、可靠运行和完好率要求，确保黄花泾节水教育馆实现科普服务功能。定期对橱窗和展板进行更新与维护，确保橱窗明净，展板字体清晰、颜色正常，并根据需要对局部展板标志及内容更新，确保宣传内容符合现阶段要求。更新外立面彩绘，做好外立面维护工作。

d. 绿化管护：

做好黄花泾节水教育馆的绿化管护工作，定期对基地内的树木进行浇水、施肥、除虫，消除病虫害，及时进行修剪，清除枯枝、枯叶补植补栽，保持和提高基地内部绿化率。基地内花箱及花圃护栏更换为铝合金材质。维护植物造景，定期修剪施肥，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时更换花圃干枯发黄软烂花卉，教育展馆周围重点区域，要求植株健硕丰满、无空秃、叶色浓绿、开花繁茂，发现缺株断垄或死亡，需立即补栽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

e. 盆栽管护：

加强对黄花泾节水教育馆内盆栽的管护，及时进行浇水、施肥、添补更新。根据盆栽向阳或喜阴的习性及时调整盆栽摆放位置，夏季采取防晒措施，防止盆栽枝叶干枯。冬季根据需要对盆栽采取保温措施，防止盆栽冻伤。

f. 互动菜园体验区管理：

对黄花泾节水教育馆内部的菜地进行管理，及时对互动菜园体验区进行翻土，根据季节播撒应季菜种，定期进行施肥、浇水，出现病虫害时及时捉虫和喷撒农药，保持蔬菜良好长势，美化内部环境，并在成熟期及时进行收割和耕种。

g. 安全保障：

设置完善的安全体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做好安全通道和护栏等安全设施更新，安全指示照明、引导灯及电源线更换等。定期进行消防设备的检查、更新和消防演练，提高黄花泾节水教育馆的防火能力。

⑦精细化管理：

配合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做好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工作。根据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细化目标任务，明晰工作标准，规范作业流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考核评价，构建信息平台，达到精细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⑧区级防汛物资仓库管理要求：

对区级防汛物资仓库进行日常管理。接到区防办的通知后，及时开启仓库大门，协助对防汛物资进行出库和入库。对出入库的防汛物资进行登、统记，定期进行清点，准确掌握防汛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去向等状况。每周至少对仓库进行一次全面保洁，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物资设备完好。

⑨其他管理要求：

a. 乙方应提供黄花泾节水教育馆维护所需所有的物品和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管理、日常养护所须的服装、设备、工具及易耗品等。服装指工作服、劳保鞋、防撞反光马甲等。设备指对机电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所须的各种设备及工具。易耗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黄油、油漆、润滑油、办公用品等。日常工具包括垃圾车、垃圾桶、清洁用具等。所有人员需统一着装，必要时配戴安全帽等安全护具。

b. 本项目单次费用在500元以下的简单小修及零配件更换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检查考核：

①巡视检查：

为查找堤防工程存在的隐患与损坏，确保工程安全、稳定运行，乙方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所属的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现场巡视、查勘、测量等，检查记录要及时整理，并签名归档。巡查人员要做到每天二次巡查，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若发现违法、违规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在堤防上乱垦乱种等行为的，应立即上报。通过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汛前、汛后及台风期前后）和专项核查（根据管理需要和堤防工况变化开展），及时发现问题并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理。

②工作制定：

乙方每周一上午上报本周工作计划及上周工作完成情况。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准时完成各项计划任务，并拍摄工作现场照片或者视频上传工作群。如有特殊情况（如异常恶劣的天气、临时任务等），汇报工管中心后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单，规定合理的完成时限。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将完成情况汇报甲方。

③监督考核：

根据采购文件和太湖、望虞河沿线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要求（详见附件），区工管中心每季度组织对乙方负责的太湖、望虞河沿线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百分制考核），并及时把考核结果通报给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考核内容包括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安全生产、作业时间、文明作业等。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元（¥1220000.00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种税费、人工（工资薪金、五险一金、伙食费、工装费、加班费、体检费、福利费等）、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加班、福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人员工资水平应不低于服务期内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季度分期支付。每季度对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进度款，每次支付进度款的 70%，剩余 30%的费用于服务期满后 1 年内支付。

3.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合格的发票。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因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造成的赔偿金或补偿金等。

7. 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均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正规服务。

2.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问题，乙方负责解决，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接受甲方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2. 对服务项目包干范围的服务、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3. 进场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运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且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意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补充。

七、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要求及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排查信息。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资料和成果的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甲方提交一份备存。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并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6.1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6.12

附件：

太湖、望虞河沿线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防汛仓库日常管理考核办法

为健全太湖、望虞河沿线水利工程管理监督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运行管理质量，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职责及分工

相城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结合社会监督检查(包括上级巡查反馈、沿河（湖）板块监督、新闻媒体曝光、12345阳光便民热线等)，工管中心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全面巡查的考核机制。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负责管理太湖、望虞河沿线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物资仓库的第三方运行管理单位。

考核范围：太湖、望虞河沿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的管护情况和区级防汛物资仓库的管理情况。

三、考核方式及方法

工管中心每周安排专人检查，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考核，结合社会监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日常巡查：第三方运行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工管中心工作人员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并不定期对第三方运行管理单位聘用人员出勤、工作等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考核：对水利工程管护情况和区级防汛物资仓库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并结合日常巡查、社会监督等进行综合打分，并同步推行信息化巡查，应用GPS或水印相机定位检查。

社会监督：上级巡查反馈、沿河（湖）板块监督、新闻媒体曝光、12345阳光便民热线等社会责任内容。

四、考核标准及内容

（一）考核标准及要求

堤防、节制闸日常运行管理按照苏州市堤防、水闸工程运行管理规程及精细化管理要求进行考核。运行管理单位应对堤防、闸站主要设备设施建立巡视检查制度，根据设备系统运行特点开展检查：

（1）日常巡查，周期为每日两次，主要加强对大堤及穿堤建筑物环境保洁、设备保养及异常情况检查；

（2）经常检查，周期为每周一次，检查范围为闸站范围内的水工建筑物等附属设施。闸站运行期间，主要结构部位应每班巡查一次；

（3）定期检查，周期为每季一次，结合汛前和汛后检查，检查范围同经常检查；

（4）特别检查，当闸站遭受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强烈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工程事故时进行的检查，检查范围主要是工程受损部位和重要部位。

船闸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制和各项操作规程，科学调度，合理安排，确保船闸安全快速过

闸。同时，还要做好设备的例行保养，勤检查、勤擦洗，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维护设备良好的技术状态。认真做好过闸船舶的登记工作，记好各项台账记录。在岗人员必须着装整齐，按规定佩戴胸牌。

区级防汛物资仓库的管理人员接到区防办的通知后，应及时开启仓库大门，协助对防汛物资进行出库和入库，对出入库的防汛物资进行登、统记，定期进行清点，准确掌握防汛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去向等状况，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物资设备完好。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评分明细标准。

（二）奖惩制度及退出机制

管护经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质量评价 95 分(含)以上为优，90 分(含)至 95 分为良，80 分(含)至 90 分为中，80 分以下为差。服务评价结果为差的，80 分以下每低于 1 分扣除合同金额 1%，70 分(含)以下解除合同。

评分明细标准

检查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管理制度	1	第三方管理单位与聘用人员没有签定劳动合同	每人次扣 3 分
	2	未为聘用人员购买相应保险的	每人次扣 3 分
	3	未经批准减少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置技术管理人员的	每人次扣 3 分
	4	新聘或已辞聘用人员未在 3 天内更新上报人员基本信息表	每人次扣 3 分
	5	没有为聘用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劳动条件	每人次扣 3 分
	6	未按时上报本周工作计划及上周工作完成情况的	每次扣 3 分
	7	日工作计划未按期完成又未上报调整的	每次扣 3 分
	8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的	每次扣 10 分
	9	接到工作指令单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的	每次扣 5 分
	10	管理范围内违建、侵占、垦种等违法行为未及时上报的	每次扣 5 分
	11	工作台账资料不全或者缺失	每次扣 3 分
	12	未经批准擅自与其他单位有不正当合同关系的	一经发现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运行管理	13	未按规定进行巡查、检查及考勤签到的	每次扣 3 分
	14	不执行调度指令的	第一次扣 10 分，第二次直接解除合同
	15	执行调度指令不及时的	每次扣 10 分
	16	上级巡查、社会监督、媒体曝光或市民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	每次扣 10 分
	17	因管护不到位出现堤防、闸站及相关设施损坏的	赔偿损失，每处扣 5 分
	18	因管护不到位导致工管中心提供的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的	赔偿损失，每次扣 5 分
安全生产	19	未经批准擅自安排人员住在闸站的	每次扣 3 分
	20	工作人员酒后作业	每人次扣 5 分
	21	工作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处扣 5 分
	22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的	每处扣 10 分
	23	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的	每处扣 5 分
	24	聘用的人员年龄、健康状况、文化素质不符合工作要求的	每人次扣 5 分
	25	安全规程、设备操作程序、维修操作、监护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每次扣 5 分
	26	未按要求作业导致内河水倒流入太湖、望虞河的	每次扣 5 分
	27	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车辆损坏的	每次扣 10 分
	28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直接解除合同
作业时间	29	迟到或者早退、擅自换岗、离岗的	每人次扣 3 分
	30	未按照要求进行值班值守的	每人次扣 5 分
	31	迟到早退，作业时间不符合作业时间要求的	每人次扣 3 分
文明作业	32	工作人员上岗未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等标志的	每人次扣 3 分
	33	不文明作业（工作时抽烟，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	每人次扣 5 分
	34	巡查车辆不置统一标记、不整洁的	每次扣 3 分
	35	工作人员将烟头、杂物或清理的垃圾随意抛洒、处置的	每次扣 3 分
	36	无故损毁办公用品、水利设施或借用的车辆等设备的	赔偿损失，每次扣 10 分
仓库管理	37	接到通知后，未及时开启仓库大门，影响防汛抢险的	每次扣 10 分，第二次直接解除合同
	38	因管理不善，导致防汛物资损坏或丢失的	赔偿损失，每次扣 10 分
	39	未及时对物资出入库情况进行登、统记，物资数量不清的	每次扣 10 分

	40	防汛物资或器材摆放杂乱的	每处扣 3 分
	41	防汛物资仓库内外环境卫生脏乱差的	每处扣 3 分
环境保洁	42	大堤及闸站管理范围内垃圾、杂树杂草未清理的	每处扣 3 分
	43	未及时对水利工程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洁、养护的	每处扣 3 分
	44	大堤及闸站内环境脏乱，堆积有物品或者垃圾的	每处扣 3 分
	45	管理房内地面、窗台、展窗积灰，房顶有蜘蛛网，窗户玻璃脏污的	每处扣 3 分
	46	闸站内及堤防沿线标识标牌脏污及非正常损坏的	每处扣 3 分
	47	清理的垃圾未按要求集中处置或随意丢弃的	每处扣 3 分